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2024 年 3 月 23 日下午 4：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，审议并表决《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充分地反映了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未发现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、杨国栋、段亚林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